

珠 海 市 民 政 局  
珠 海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珠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珠民[2006]77号

关于军队退休干部、无军籍职工、在乡孤老烈属、  
孤老复员军人、六级以上伤残军人和军队离休干部  
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的医疗保险管理的通知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区民政局、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保障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干部、在乡孤老烈属、孤老复员军人、6级（含6级）以上伤残军人和军队离休干部家属、遗属的基本医疗待遇，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意见》（中办发[2004]2号）、《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民发[2005]135号）、《广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粤府[1992]7号）、《关于军队离退休干部、在乡孤老烈属、孤老复员军人和二等乙以上伤残军人的医疗待遇纳入医疗保险管理的通知》（珠

社保[2001]4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就以下几类人员纳入我市医疗保险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参保及缴费问题

### (一) 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干部

1、按以下公式缴纳医疗保险费后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  
医疗保险费=按部队移交时核定的退休生活费×基本医疗缴费比例×12个月×(广东省公布的平均寿命—移交时的年龄);

2、按以下公式逐月缴纳医疗补助经费后享受本市公务员医疗补助:医疗补助经费=按部队移交时核定的退休生活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比例×12个月×(广东省公布的平均寿命—移交时的年龄)。

(二) 无军籍职工、在乡孤老烈属、孤老复员军人、6级以上伤残军人。按以下公式缴纳医疗保险费后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医疗保险费=所在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基本医疗缴费比例×12×(广东省公布的平均寿命—移交时的年龄)。

(三) 军队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凭民政部门相关证明,按以下公式缴纳医疗保险费后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医疗保险费=所在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基本医疗缴费比例×12×(广东省公布的平均寿命—移交时的年龄)。

(四) 上述几类人员如计算医疗保险费用的年限不足10年的,按10年计算。

## 二、个人帐户划拨问题

(一) 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干部的个人帐户以移交地方时部队核定的退休生活费为基数,按本市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划拨比例及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规定划入。

(二) 其余人员的个人帐户以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 按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划入。

### 三、经费来源问题

(一) 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干部医疗补助经费由市财政解决。

(二) 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干部、在乡孤老烈属、孤老复员军人、6级以上伤残军人和军队离休干部家属、遗属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所需经费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市、区财政各负担50%, 按年度一次性拨付给市社会保险基金会财政专户。

(三) 无军籍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所需经费按(粤民优[2002]59号文规定办理, 不足部分由市财政解决。

四、待遇问题。按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上级如无新文件精神, 今后新接收的上述对象可由主管单位按此通知每年两次到市、区财政局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办理参加医疗保险手续和经费划拨。

此通知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主题词：民政 医疗保险 通知

珠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06 年 6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20 份)